

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环境监察部门意见: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环境监察意见

2010年08月04日, 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对爱克发(无锡)印版有限公司年增加300万平方米印版包装能力扩建项目, 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现场监察。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为: 年增加300万平方米印版包装能力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无锡新区长江南路8号

2、该项目于2007年10月12日经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审批同意。

3、该项目于2009年06月09日经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核准试生产; 2010年04月13日由新区环境监测中心完成“三同时”验收监测。

项目总投资: 520万美元。环保投资: 2万美元。现已投入运行。

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经现场检查并对照环评报告, 该项目生产工艺、规模、设备、原辅材料、建设地点、防护措施均与环评申报及批复一致。

2、排水系统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雨、污”分流, 并已领取排水许可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 尾水排放至新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和雨水经检测均达标排放(见水质监测报告)。

3、该项目的冲切机、切纸机等各类高噪声设备的降噪隔声措施, 厂界噪声经监测已达标排放。(见噪声监测报告)。

4、该项目废水、噪声排放口及固体废弃物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三、监察意见:

爱克发(无锡)印版有限公司年增加300万平方米印版包装能力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 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建立有环境管理制度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体系, 经无锡新区环境监测中心对该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该项目排放废水、噪声中所测的各项污染物指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从环境监督管理角度分析: 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合格条件。项目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至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每年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 检测频次不得少于1次, 并将监测报告报环保监管部门备案。

无锡新区环境监察大队

2010年08月05日

注: 此监察意见根据“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仅对该企业当时现场实际情况负责。